**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4-00408**

**采购项目编号：GZZZ-ZS-2024004**

**项目名称：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4-00408

采购项目编号：GZZZ-ZS-20240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41,334.98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641,334.9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一体化智能看守台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运行及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3年4月至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4月至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6号

联系方式：0760-23185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98号顺景朝阳活力坊二栋二楼之六

联系方式：0760-88384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松、练意玲

电话：0760-8838480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项目的预算金额：3641334.98元。

4.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标的货物（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5.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6.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一体化智能看守台**，**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号）执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核心产品品牌，若未填写的，则视为无品牌，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核心产品品牌少于3个的，作废标处理。**

**二、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登记、安检存物采集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2 | 等候候问区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3 | 缉毒检查室、医疗救助室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4 | 讯（询）问室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5 | 辨认室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6 | 未成年人讯问室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7 | 特殊讯（询）问室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8 | 案卷暂存室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9 | 声纹采集室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0 | 定位系统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1 | 网络设备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2 | 公共区域监控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3 | 门禁系统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4 | 机房设备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5 | 综合布线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6 | 专用供电系统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7 | 软件清单 | 1 | 批 | 其他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采购包1（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后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运行及验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2.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3.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款前需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的规定、规范、保修条款、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或有权解除合同。 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中标供应商出厂检验、到货签收、试运行和系统验收四个阶段，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系统验收相关工作； 出厂检验：货物出厂时必须附有出厂证明或出厂合格证； 到货签收：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供货清单和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并且开箱通电无误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确认到货签收；试运行：项目完工后，试运行时间为30个日历天； 系统验收：试运行通过后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在最终验收报告双方确认签字盖章。 3.验收资料：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有关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档交付用户方。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2 | 包装和运输 | 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
|  | 3 | 安装调试 | 1.中标供应商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 5.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  | 4 | 服务保障 | 1.在线技术支持 （1）在日常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方面的问题时，可以直接拨打热线电话，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 2.现场服务 （1）到重大技术问题时，对于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安排技术专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尽快解决问题，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对于系统停止运行或出现重大问题的，中标供应商须在受理后30分钟内给予技术指导，无法解决的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 3.定期巡检服务 （1）在系统运行维护期，中标供应商每月必须对系统进行巡检，巡检时需记录巡检情况形成巡检报告并及时提交给采购人，对于巡检出的问题需及时解决。 4.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项目运行过程中，当软件系统有调整服务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将安排项目支持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软件系统调整服务。系统开始运行后，需提供改正维护、完善性维护和适应性维护。 |
|  | 5 | 售后服务 |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提供的项目货物均为正货（正版），并对货物在质保期内实行国家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质保期以后货物维修仅收取成本费用。 2.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向采购人另外收取任何费用。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  | 6 | 人员培训 | 1.培训对象：采购人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 2.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各功能模块的使用、后台的配置管理等，使以上培训对象熟练掌握运用运行管理平台来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3.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实施工作开始后，结合现场操作，对软硬件设备安装、配置、诊断、管理、维护等方面的现场培训。 |
|  | 7 | 技术资料 | 1.中标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2.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所投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
|  | 8 | 知识产权 |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中标供应商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  | 9 | 保密规定 |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  | 10 | 数据对接要求 | 中标供应商负责濠头执法办案区数据全面完成中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平台数据对接。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 项 | 1.00 | 3,563,334.98 | 3,563,334.98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一体化智能看守台 | 套 | 1.00 | 78,000.00 | 7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登记、安检 存物 采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办案区入区登记前台功能模块 | 1、快速入区、辅助办案服务应用。  2、数据资源+关联业务系统获取的数据存储于精细化业务数据库。  3、可进行人脸对比检测、人脸1：N识别；  4、对匹配成功的重点人员进行管理、重点人员报警，提示警方重视；  5、对抓拍的信息进行检索、在对接的常口库、重点人口底库检索；实现入区登记、身份核查（含人像比对）、电子签名、台账打印、出区申请、返区登记、光盘刻录等功能。  6、执法精细化平台提供嫌疑人确认服务。  7、参数：自带镜头，配置点阵白光灯，具有1个RJ45接口、1个SD卡槽、1个RS485接口、2个RS232接口、1个CVBS模拟视频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1个复位按键。 | 套 | 1 | | | 2 | 民警办案终端 | 功能：用于执法办案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参数：四核+32G+1T固态/2G独显/≥32寸显示器 | 套 | 2 | | | 3 | 集中同步刻录音视频设备 | 通过同步刻录音视频设备与智能询讯问专用桌相关联，实现案件电子光盘，及资料集中刻录，有效节约纸张成本。 | 台 | 1 | | | 4 | IP对讲主机 | 1.采用10寸以上数字真彩屏，智能全触摸式操作，自带CMOS彩色摄像头，wince操作系统，以便在触摸屏失灵情况下仍可正常使用。  2.可与对讲终端（分机）实现数字全双工对讲。  3.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LAN/WAN）传输。  4.一键广播：可以事先设置好需要广播的内容，广播时可以点击主机界面的一键广播按钮，进行一键广播设定好的内容下放至给各个前端分机。  5.寻呼话筒自带摄像头，寻呼话筒之间可双向视频对讲：各管理中心及值班室间的寻呼话筒之间能相互呼叫，可实现双向可视对讲且屏幕是双屏显示，一屏显示对方，一屏显示本地，本地视频可以关闭或打开。  6.图标选择呼叫功能，每个对讲终端在寻呼话筒触摸屏上对应一个触摸图标，触摸按钮可以中文命名，选中即可呼叫对应终端，操作简单快捷。  7.多级管理架构：系统有四级以上管理架构，能将不同级别的多个值班室寻呼话筒统一联网；系统有以太网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跨路由，可接入互联网。  8.巡回呼叫：值班主机接听对讲终端呼叫时，可将通话转移至上级管理主机，上级管理主机无人接听时此次呼叫仍可转回所属值班主机。  9.手动转移：寻呼话筒可在接听前或接听后，将对讲终端的呼叫转移到系统内的任意一台寻呼话筒。 | 台 | 1 | | | 5 | 安检门 | 功能：高灵敏度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对通过安检门的相关人员快速检测是否携带金属制品；256级灵敏度可调、自动统计通过人数和报警次数，采用PVC合成材料特种工艺制造,防水、防火、抗震。 | 套 | 1 | | | 6 | 金属探测仪 | 通过金属探测仪对执法对象进行人身安全检查，防止夹带金属物品进入执法办案功能区。  参数：工作频率：95KHz； | 个 | 1 | | | 7 | 体温探测仪 | 功能：通过体温探测仪对执法对象进行体温探测，防止由于身体不适导致的意外情况发生。  参数：  1.电源电压：DC 3V，AAA碱性电池；  2.测试范围：34-42.9℃；  3.测试精度：34.0-34.9℃ ±0.3℃ 34.0-42.0℃ ±0.2℃ 42.1-42.9℃ ±0.3℃；  4.测试距离:1-3厘米； | 个 | 1 | | | 8 | 人身信息采集模块 | 伤情抓拍功能：  实现嫌疑人身体表面伤痕取证，并形成安全检查记录；  参数：  视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物品拍照功能：  现入区人员随身物品取证，并形成随身物品记录；  参数：  不低于400万像素；  指纹采集功能 | 个 | 1 | | | 9 | 智能物品存取终端主柜（双面） | 现执法办案区入区人员涉案物品、随身物品的分类管理、智能存取，规范执法过程。设备能够实现与办案区系统无缝对接，通过软件实现开柜并进行全日志审计记录，物品的管理更科学严谨，物品流转动向清晰可追溯。  参考尺寸：不小于1500mm×900mm×400mm；  支持双面操作，一面执行人身检查随身物品暂存，一面执行离区物品返还领取 | 套 | 1 | | | 10 | 智能物品存取终端副柜（双面） | 现执法办案区入区人员涉案物品、随身物品的分类管理、智能存取，规范执法过程。设备能够实现与办案区系统无缝对接，通过软件实现开柜并进行全日志审计记录，物品的管理更科学严谨，物品流转动向清晰可追溯。  参考尺寸：不小于1500mm×900mm×400mm；  支持双面操作，一面执行人身检查随身物品暂存，一面执行离区物品返还领取 | 套 | 1 | | | 11 | 环境全景网络摄像机 | 1、主码流支持3200×1800 @ 20fps。  2、支持不低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SD卡槽，支持DC12V或POE供电。  3、最低照度应不小于0.005Lux  4、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6、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音频异常，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焦距&视场角不低于2.7~12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06°~35.6°，垂直视场角不低于：55.9°~20°，对角视场角不低于：127.4°~40.8°。  8、支持在主码流，子码流上分别设置不低于4个遮盖区域。  9、支持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66。  10、支持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11、支持三轴调节，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 | 台 | 7 | | | 12 | 拾音器 | 拾音器据声源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70平方米范围。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降噪能力不小于10dB。 | 台 | 4 | | | 13 | 声光报警系统 | 突发情况报警系统：包含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12VDC 压电警号,防火ABS阻燃外壳 | 台 | 3 | | | 14 | 新一代智慧可视化系统 | 含1台≥55寸液晶监视器，  参数：  背光源类型：DLED  像素间距：0.124(H) × 0.372(V) mm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  亮度≥350 cd/m²  色深度≥10 bit  对比度≥4500：1（Typ.）  响应时间≥6 ms  刷新率≥60 Hz  可视角≥178°(H)/178°(V)  连续使用时间≥7×16 小时   CPU不低于4核，主频不低于1.5 GHz   内存：≥3 GB  内置存储：≥64 GB  网卡：内置千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   触摸方式：红外触控  触摸工艺：零贴合  内部喇叭：2.0声道，2×16W  自动获取智能执法办案管理平台的实时数据，主要通过办案场所图的形式，针对办案场所的各功能区/室嫌疑人当前位置、主要环节嫌疑人数量、异常情况预警提醒、关注嫌疑人和人数分类统计，进行全方位的一屏展示、实时监测，立体化的可视巡查及多维分析，实现办案场所管理人员的可视化监管需求。 | 套 | 1 |  | | 15 | 一体化信息采集仪 | 集成指掌纹采集仪、人像采集设备、虹膜采集设备、条码阅读器、二代证阅读器、手机卡读卡器、足迹采集仪、身高体重采集设备。 | 套 | 2 |  |   （2）等候候问区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人脸门禁终端 | 1.设备由控制软件和集成有摄像头的显示组件组成；  2.设备处理器标称内存≥2G 及内置存储≥8G；  3.设备不低于 1 个电源接口、2 个 USB 接口及 1 个网口；  4.设备支持通过网口外接审讯室门禁设备、审讯室内风扇设备及审讯室内照明设备；  5.屏幕的分辨率不小于（1080×1920） 像素；摄像头分辨率不小于 200 万像素；  6.设备控制软件支持涉案人员人脸识别登录；涉案人员人脸识别登录成功后，设备支持显示审讯室处于使用状态信息；  7.设备处于非业务使用场景时，能在控制软件界面展示办案区名称、时间、审讯室名称、审讯室内温湿度信息、审讯室内风扇运行信息及审讯室内灯光信息； | 台 | 4 | | 2 | 执法状态屏 | 配合执法办案系统，实时播放法规政策、宣传教育视频、图片、文字资料等，做好警示教育和宣传感化，32寸液晶显示面板与执法对象信息相关联，显示屏可以显示执法对象在办案区的状态。 | 台 | 4 | | 3 | 环境全景网络摄像机 | 1、主码流支持3200x1800 @ 20fps。  2、支持不低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SD卡槽，支持DC12V或POE供电。  3、最低照度应不小于0.005Lux  4、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6、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音频异常，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7、焦距&视场角不低于2.7~12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06°~35.6°，垂直视场角不低于：55.9°~20°，对角视场角不低于：127.4°~40.8°。  8、支持在主码流，子码流上分别设置不低于4个遮盖区域。  9、支持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66。  10、支持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11、支持三轴调节，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 台 | 8 | | 4 | 醒酒椅 | 醉酒嫌疑人座椅，布料采用，经精选裁剪，用高速衣车及粗线车制皮套，直接包面。 | 套 | 1 | | 5 | 拾音器 | 拾音器据声源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70平方米范围。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降噪能力不小于10dB。 | 台 | 6 | | 6 | 声光报警系统 | 突发情况报警系统：包含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12VDC 压电警号,防火ABS阻燃外壳 | 台 | 5 |   （3）缉毒检查室、医疗救助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尿样保管柜 | 实现尿样冷藏保管。  参数：  1）温度范围：2°-20°；  2）中空玻璃展示，阴凉/冷藏双模式；  3）功率180w，容积400L；  4）外观参考尺寸：不小于600mm×600mm×1940mm | 台 | 1 | | 2 | 称重仪 | 称重毒品，精确到0.01G，量程2KG | 台 | 1 | | 3 | 智能尿检一体机（含软件） | 1.内置高性能的嵌入式主机；  2.集成360度自由角度调节多倍光学数码变焦300万及以上像素定点高清抓拍模块、办案区读卡模块、A4激光打印模块；  3.内置针对尿检检测结果的精细级高分辨率抓拍算法、自动图像校正算法；  4.支持尿检 | 台 | 1 | | 4 | 环境全景网络摄像机 | 1、主码流支持3200x1800 @ 20fps。  2、支持不低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SD卡槽，支持DC12V或POE供电。  3、最低照度应不小于0.005Lux  4、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6、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音频异常，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7、焦距&视场角不低于2.7~12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06°~35.6°，垂直视场角不低于：55.9°~20°，对角视场角不低于：127.4°~40.8°。  8、支持在主码流，子码流上分别设置不低于4个遮盖区域。  9、支持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66。  10、支持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11、支持三轴调节，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 台 | 4 | | 5 | 拾音器 | 拾音器据声源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70平方米范围。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降噪能力不小于10dB。 | 台 | 2 | | 6 | 声光报警系统 | 突发情况报警系统：包含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12VDC 压电警号,防火ABS阻燃外壳 | 台 | 2 |   （4）讯（询）问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体化智能审讯桌 | 1.设备实现一键式操作，支持智能反显，通过受令电话可对审讯过程进行远程指导。    2.具备高清示证功能，展示细小物品可以通过大屏放大，方便嫌疑人辨认和录像固定证据。  3.具备智能威慑灯光以及语音+文字权利义务告知，办案人员可在审讯桌完成笔录。  **▲4.设备应支持联动球机摄像头显示审讯室画面；（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设备应集成有中控模块，并支持通过中控模块控制整机通.断电及升降显示屏的升起和下降；  **▲6.设备应支持通过操作台上的手动报警按钮与看守台报警主机进行联动报警，并同时触发所在区域声光报警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设备应支持接入审讯室各IPC视频流，并支持下载转发及预览播放；  **▲8.设备应支持接入电子签名捺印板，应具有电子签名捺印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9.设备应具有探射灯照射功能。被讯（询）问人笔录制作过程中，设备应能根据需要选择开启探射灯。  **▲10.设备应支持通过操作台上的语音对讲按钮与看守台主机进行双向语音对讲；（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1.设备应具备漏电保护空气开关装置。  12.设备应支持对播放的视频文件进行下载及刻录。  13.设备应支持对播放的视频文件，播放过程中应支持暂停.重播及音量调节。 | 套 | 2 | | 2 | 讯（询）问椅 | 手部采用U型锁约束，胸部及腰部以约束带束缚；腿部以环形脚踏锁带手脚铐，实现询问期间控制嫌疑人功能，需手动约束。 | 套 | 8 | | 3 | 人脸门禁终端 | 1.设备由控制软件和集成有摄像头的显示组件组成；  2.设备处理器标称内存≥2G 及内置存储≥8G；  3.设备不低于 1 个电源接口、2 个 USB 接口及 1 个网口；  **▲4.设备支持通过网口外接审讯室门禁设备.审讯室内风扇设备及审讯室内照明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屏幕的分辨率不小于（1080×1920） 像素；摄像头分辨率不小于 200 万像素；  6.设备控制软件支持涉案人员人脸识别登录；涉案人员人脸识别登录成功后，设备支持显示审讯室处于使用状态信息；  **▲7.设备处于非业务使用场景时，能在控制软件界面展示办案区名称、时间、审讯室名称、审讯室内温湿度信息、审讯室内风扇运行信息及审讯室内灯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台 | 8 | | 4 | 实时温湿度显示屏 | 实现对房间内时间、温度、湿度进行显示，断电后自动校对，保障嫌疑人权利。 | 台 | 8 | | 5 | 签字捺印板 | 笔录系统对接实现电子签名。笔录记录完成后，实现嫌疑人电子签名捺印。实现笔录在签字版同屏显示，签字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签名笔迹回放可查，保障签字的唯一性。  1.屏幕尺寸：≥10寸  2.分辨率≥1280x800  3.CPU≥四核Cortex-A17，频率高达1.8GHz  4.内存≥2GB DDR3，存储16GB  5.系统：Android 7.1  6.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7.笔：无源电磁笔  8.摄像头：300万像素，水平角度76度，垂直角度180度  9.指纹采集：电容式公安标准  10.加密：支持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  11.连接方式：USB2.0传输数据  **▲12.设备应由液晶显示屏、外置摄像头、指纹采集模块、签字笔及控制软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3.设备应支持通过外置的集成拾音模块的摄像头对电子签名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支持将录音录像文件进行保存；（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4.使用不同的按压力度签名，签名笔痕应有粗细特征 | 套 | 8 | | 6 | 环境全景网络摄像机 | 1、主码流支持3200x1800 @ 20fps。  2、支持不低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SD卡槽，支持DC12V或POE供电。  3、最低照度应不小于0.005Lux  4、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6、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音频异常，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7、焦距&视场角不低于2.7~12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06°~35.6°，垂直视场角不低于：55.9°~20°，对角视场角不低于：127.4°~40.8°。  8、支持在主码流，子码流上分别设置不低于4个遮盖区域。  9、支持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66。  10、支持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11、支持三轴调节，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 台 | 16 | | 7 | 特写摄像机 |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2.支持摄像机和客户端用300m五类非屏蔽网线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  3.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4.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5.支持录像搜索功能，可按时间进行录像查询，并可将录像类型通过不同颜色在时间轴上进行显示；  6.支持录像回放功能，回放录像时可设置播放时间，并可实现抓图、剪辑、电子放大和下载录像功能；  7.支持通过分辨率设置，可支持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80ms；  8.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H.264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9.在丢包率设置为3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0.支持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11.支持≥8个场景的配置，可在所配置的场景内对检测到的人脸目标进行报警和图片抓拍;支持可存储≥4个AI模型包,每个模型包可设置≥1个检测模型。（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2.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人脸区域的光照变化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台 | 8 | | 8 | 拾音器 | 拾音器据声源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70平方米范围。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降噪能力不小于10dB。  11防水等级:IP66 | 台 | 8 | | 9 | 声光报警系统 | 突发情况报警系统：包含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12VDC 压电警号,防火ABS阻燃外壳 | 台 | 8 | | 10 | 审讯桌 | 不低于1500mm×500mm，国产，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 台 | 6 | | 11 | 办案专用终端设备 | 性能不低于I7-12700内存32G硬盘2TB+1TSSD4G独显显示器32寸 | 台 | 6 | | 12 | 输出单元设备 | 热喷墨技术，分辨率：黑白:不低于 1200x1200 ；彩色不低于 4800x1200 | 台 | 6 | | 13 | 转存单元设备 | 读写速度:8XDVD和24XCD双层记录和擦除速度  兼容：适用于WIN XP-WIN 10、Vista、Linux以及Max OS，支持电脑 | 台 | 6 |   （5）辨认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环境全景网络摄像机 | 1、主码流支持3200x1800 @ 20fps。  2、支持不低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SD卡槽，支持DC12V或POE供电。  3、最低照度应不小于0.005Lux  4、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6、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音频异常，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7、焦距&视场角不低于2.7~12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06°~35.6°，垂直视场角不低于：55.9°~20°，对角视场角不低于：127.4°~40.8°。  8、支持在主码流，子码流上分别设置不低于4个遮盖区域。  9、支持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66。  10、支持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11、支持三轴调节，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 台 | 2 | | 2 | 拾音器 | 拾音器据声源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70平方米范围。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降噪能力不小于10dB。 | 台 | 1 | | 3 | 声光报警系统 | 突发情况报警系统：包含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12VDC 压电警号,防火ABS阻燃外壳 | 台 |  |     （6）未成年人讯问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监护人座椅 | 参数：  1.不锈钢固定地脚  2.高度45cm，不可升降  3.普通两人位 | 套 | 1 |   （7）特殊讯（询）问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对讲系统 | 全新自动增益控制；  全双工对讲，自动增益控制；  系统放音逼真、清晰；  内机与外机音量可单独调整；  有录音插孔，可外接录音设备； | 套 | 1 | | 2 | 紫外消毒灯 | 带臭氧紫外灯、可遥控开关  20W，适用于5-20平方 | 台 | 1 |   (8)案卷暂存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案管智能终端 | 1.设备实现案卷一码通管理.纸质卷宗高速采集.电子卷宗刻盘移交等功能；通过案管操作平台与智能案管柜无缝对接进行数据交互，实现自助开关柜的存取卷管理；辅以案卷借阅.整改处理.移送移交等业务模块，实现全电子化的业务流转。为办案民警提供纸质案卷规范化管理.电子卷宗信息化阅览.电子卷宗自动化归档等一站式服务。  2.主机；不低于4核CPU16G内存120G固态硬盘1T机械盘  3.不低于27寸显示屏，1920\*1080高清分辨率  4.A4幅面高速扫描设备，每分钟扫描速度≥40页（80面）；方便快捷的上方进纸.下方出纸方式让扫描更轻松；良好的防卡纸能力，连续扫描不出现卡纸现象；  5.嵌入式DVD RW刻录设备不低于 1个  6.嵌入式签字板，手写笔无线无源，无需电池，无须维护；支持采集用户签名的轻重缓急，形成用户签名的生物特征信息  7. 双摄像头高拍仪：主摄像头像素≥500万.副摄像头像素≥200万；智能高清人像抓拍及身份验证  8.自动裁切条码打印机、彩色打印机、紧急报警按钮、USB接口  **▲9.设备应支持对所选案卷进行刻录，并支持手动选择所需刻录的案卷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0.设备案卷扫描采集过程中应支持实时预览扫描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套 | 1 | | 2 | 智能案卷柜（主柜）-人脸版 | 1.设备能够实现与办案区系统无缝对接，通过软件实现开柜并进行全日志审计记录，案卷的管理更科学严谨，案卷流转动向清晰可追溯。全面实现软、硬件与人、案、卷集成关联。  2.设备支持卷宗的集中管理及个人独立管理自助存取两种模式，能实现案卷存取的全日志记录，避免人为私自管理卷宗出现的卷宗破损、丢失、案件积压等现象。能基于公安网通过安全可靠的通信协议和软件系统对接；  3.设备能结合二维码技术、指纹技术、生物人脸识别对案卷进行管理；能集成公安机关已有的智能IC/ID卡进行案卷相关权限管理；具有大屏触摸显示器方便查看相关案卷信息和操作案卷柜。   4.设备含大屏幕液晶显示触摸屏、人脸识别摄像头、工控机、IC读卡器、交换机、喇叭、电源盒、物品柜主柜柜体、可编程控制（PLC)主板、专利电控锁，移动导轨。  5.主工控机：不低于四核处理器，主频≥1.8GHz，内存≥8G，固态硬盘≥120G，集成显卡，COM口≥ 4个，USB口≥4个，HDMI接口≥1个，网口≥2个，VGA接口≥1个；  **▲6.系统应支持通过客户端主界面整体预览.上下翻页预览扫描的电子卷宗，并支持对选中页面点击放大查看（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系统应支持显示案件轨迹.显示节点包括案件条码打印.存卷及取卷节点（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套 | 1 | | 3 | 智能案卷柜（副柜） | 实现对在办、未破、已结案件卷宗的分类管理，案管设备支持将某一个或多个柜子分配到人，支持卷宗的集中管理及个人独立管理自助存取两种模式，能实现案卷存取的全日志记录，避免人为私自管理卷宗出现的卷宗破损、丢失、案件积压等现象。具有大屏触摸显示器方便查看相关案卷信息和操作案卷柜。 | 套 | 1 | | 4 | 环境全景网络摄像机 | 1、主码流支持3200x1800 @ 20fps。  2、支持不低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SD卡槽，支持DC12V或POE供电。  3、最低照度应不小于0.005Lux  4、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6、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音频异常，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7、焦距&视场角不低于2.7~12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06°~35.6°，垂直视场角不低于：55.9°~20°，对角视场角不低于：127.4°~40.8°。  8、支持在主码流，子码流上分别设置不低于4个遮盖区域。  9、支持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66。  10、支持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11、支持三轴调节，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 | 台 | 2 | | 5 | 拾音器 | 拾音器据声源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70平方米范围。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降噪能力不小于10dB。 | 台 | 1 |   (9)声纹采集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民警办案终端 | 功能：用于执法办案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参数：四核+32G+1T固态/2G独显/≥32寸显示器 | 套 | 1 | | 2 | 环境全景网络摄像机 | 1、主码流支持3200x1800 @ 20fps。  2、支持不低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SD卡槽，支持DC12V或POE供电。  3、最低照度应不小于0.005Lux  4、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6、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音频异常，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7、焦距&视场角不低于2.7~12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06°~35.6°，垂直视场角不低于：55.9°~20°，对角视场角不低于：127.4°~40.8°。  8、支持在主码流，子码流上分别设置不低于4个遮盖区域。  9、支持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66。  10、支持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11、支持三轴调节，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 | 台 | 1 | | 3 | 拾音器 | 拾音器据声源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70平方米范围。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降噪能力不小于10dB。 | 台 | 1 | | 4 | 声纹采集一体机 | 实现语音录制支持开始、暂停、停止、播放等一键操作，支持声音波形图的实时显示，支持语音数据质量检测实时显示并及时提醒录入语音的有效性，支持采集到的语音和人员信息提交上报，离线采集时，支持系统联网后自动上报。 | 台 | 1 | | 5 | 声光报警系统 | 突发情况报警系统：包含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12VDC 压电警号,防火ABS阻燃外壳 | 台 | 1 |   (10)定位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人脸与定位综合服务 | 1）支持查看在区人员实时定位情况，查看人员从入区到实时位置轨迹曲线。  2）支持列表和地图多种方式展示选中人员的历史轨迹线路、进入区域时间及停留时长、区域停留视频回溯。  3）支持基于视频跟踪算法定位引擎模式。  对办案区监控区域中出现的激烈运动、摔倒检测、攀高、玩手机、未着警服、单人审讯、审讯超时等异常事件作出准确判断并触发报警信息，使被动监控变主动防范，实现智能化的视频监控。 | 台 | 1 |   (11)网络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办案区多媒体数据合成模块 | 主要功能：  1、可支持审讯全景摄像机和特写摄像机采集的审讯视频图像进行叠加合成和录像  2、支持大数据方式管理全部审讯视音频数据  3、支持实时点播审讯室内全部接入的视音频设备  4、支持审讯室全部视音频历史数据回放  5、支持对接智能笔录系统，展示实时笔录问答和历史笔录内容  6、内置实时审讯调度、历史审讯回溯、协同审讯、刻录服务、场所审讯管理 | 套 | 1 | | 2 | 办案区管理处理单元 | 1）内置物联工作平台后端服务、标准视音频统一接入/转发模组，内置GB/T 28281、RTSP、HLS等多种接口协议，视音频融合编解码算法，可对接办案区全部视音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IPC\NVR等）。  2）实现办案区智能物联网设备的管理；  实现智能物联网设备的调用、访问，为执法办案业务系统正常使用硬件功能提供服务。  3）实现对智能设备的运行、异常情况进行日志记录，便于业务系统流程受阻时能辅助进行异常排查。  4）支持对管理的所有设备进行分类统计、运行状态展示，便于统一运维管理。 | 台 | 1 | | 3 | 应用处理单元 | 1、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1颗 x86架构HYGON 7263处理器，核数≥16核，主频≥2.5GHz  3、内存：配置≥32G DDR4，支持≥6根内存插槽；  4、硬盘：配置≥2块1.2TB 10K SAS硬盘；  5、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  6、PCIE扩展：可选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7、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  8、其他接口：配置不少于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口；  9、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2 | | 4 | 信号采集处理控制器 | 内置高性能信号采集模块，支持多路前端设备信号采集接入，采集灯光、排风扇状态以及当前环境温湿度，嵌入式控制算法，可应对多种场景。  4路开关量输入，可接入报警信号、设备反馈信号进行相应控制并形成操作记录。   * 信号采集控制器控制灯光.排风扇.门磁.报警器等的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1s； * 支持输出 AC220V 电压给照明灯供电，能通过客户端软件控制灯光开启或关闭；   3.支持输出 AC220V 电压给排风扇供电，能通过客户端软件控制排风扇开启或关闭； | 台 | 8 | | 5 | 智能行为分析一体机 | 1.对办案区监控区域中出现的激烈运动、摔倒检测、攀高、玩手机、单人审讯、审讯超时等异常事件作出准确判断并触发报警信息，使被动监控变主动防范，实现智能化的视频监控；  2.支持不同用户按需可视化设置布防规则，包括异常事件侦测报警种类、报警阈值、布防启动时间和撤防时间，并可按小时、日、周设定重复周期。  3.支持对操作日志、报警日志进行存储及展示并支持导出功能。  4.支持对触发智能规则的报警事件进行录像存储，并可以设置报警预录和延录时间。 | 台 | 1 |   (12)公共区域监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环境全景网络摄像机 | 1、主码流支持3200x1800 @ 20fps。  2、支持不低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SD卡槽，支持DC12V或POE供电。  3、最低照度应不小于0.005Lux  4、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6、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音频异常，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7、焦距&视场角不低于2.7~12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06°~35.6°，垂直视场角不低于：55.9°~20°，对角视场角不低于：127.4°~40.8°。  8、支持在主码流，子码流上分别设置不低于4个遮盖区域。  9、支持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66。  10、支持IK10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11、支持三轴调节，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 | 台 | 12 | | 2 | 拾音器 | 拾音器据声源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70平方米范围。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降噪能力不小于10dB。 | 台 | 4 |   (13)门禁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人脸识别门禁 | **▲1.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支持人脸在画面内持续动态跟踪；支持本地离线人脸比对；支持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并在设备本地界面显示多人的识别比对结果；支持侧脸、部分遮挡、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情景下的人脸识别；支持用户人脸数据下载及人脸识别双线程同步工作；人脸识别水平区域范围可设置；人脸在各角度偏移角±45°内应能进行人脸识别；支持设置多个比对阈值。（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配合询问室的人脸识别终端共同使用。 | 台 | 15 | | 2 | IC读卡器 | 认证方式：刷卡  读卡频率：13.56MHz  可识别卡：IC卡(支持扇区加密)、CPU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按键方式：无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工作电压：DC 12V  功耗：≤2W  安装方式：无底盒壁挂、86底盒、120底盒安装  工作环境：室内 | 台 | 3 | | 3 | IC发卡器 | 支持发卡类型：ID卡、IC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CPU卡、国密CPU卡；  USB2.0接口；  具有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  工作电压：DC 5V；  工作电流：0.2A； | 台 | 1 | | 4 | IC卡 | 卡片类型：IC卡  符合标准：ISO14443 标准  卡片容量：1K byte  工作频率：13.56MHz  卡片尺寸：85.5mm×54mm×0.9mm  主体材质：PVC | 张 | 50 | | 5 | 门禁控制器 | 功能：  1、三路门锁进行开锁控制，控制信号DC 12V；  2、支持接入三路常开信号反馈门锁；  3、蜂鸣器提示设备异常状态；  4、集成硬件看门狗。 | 台 | 5 | | 6 | 出门按钮 | PVC材质，尺寸不小于86×86mm | 只 | 10 | | 7 | 智能门楣 | 实现功能：自动获取管理平台数据，自动同步房间名称及编号，实时显示等候室当前人数、审讯室当前使用情况。  主要规格参数：  1、工作电压：220V；  2、像素点规格：128×32点；  3、安装尺寸:60cm×15cm×5cm（长×高×厚) ；  4、安装形式：吊装、挂装、竖装；  5、显示颜色：双色。 | 台 | 13 |   (14)机房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24盘位硬盘录像机 | * 具有不少于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4个千兆RJ45网络接口；2个千兆网络光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1冗余电源；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16块SATA接口硬盘  2、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接口硬盘 **▲3.具有磁盘阵列功能，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模式，RAID 开启后，设备带宽不下降。（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可接入128路分辨率为 1920×1080的视频图像；可存储128路分辨率为 1920×1080的视频图像；可转发128路分辨率为 1920×1080的视频图像  5、支持最大接入带宽1024Mbps，最大存储带宽1024Mbps，最大转发带宽1024Mbps  6、支持3通道输出，包括HDMI1、HDMI2、和VGA，各输出口均支持显示系统主菜单；且每路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录像、查看及配置操作。HDMI1、HDMI2支持同时4K(4096×2160)异源输出 **▲7.可同时解码输出≥100路2MP. H.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解码输出25路8MP.H.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解码输出15路12MP.H.265 编码.25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解码输出2路32MP.H.265 编码.25fps.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  9、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支持≥128路音频设备管理。  10、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 台 | 2 | | 2 | 监控硬盘（20T） | 20T | 个 | 48 | | 3 | 24口核心交换机 | 参数：  1.网络标准：千兆；  2.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X以太网端口；  3.速度：10/100/1000Mbps；  4.支持VLAN； | 台 | 1 | | 4 | 24口千兆交换机 | 参数：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 | 台 | 7 | | 5 | 光模块 | 单模千兆 | 块 | 2 | | 6 | 六类配线架（非屏蔽24口） | 参数;  1.金针整体50μ镀金  2.24端口 1U快捷式配线架，兼容T568A和T568B两种打线方式  3.电气特性  直流电阻：≤300mΩ  接触电阻：≤20mΩ  耐压强度1000V(AC750V) 1min 无击穿和飞弧  绝缘电阻≥1000MΩ  4.物理特性  金针：磷青铜、整体50μi镀金  IDC端子：磷青铜、整体镀镍，卡接22-26AWG导体  插头与插座的插合次数≥750 | 条 | 7 | | 7 | 理线架 | 参数：  1.12档卡口  2.适用于19〞标准机柜，高度1U  3.包装方式：每箱数量5盒，每盒装1个，单盒热封膜包装 | 条 | 14 | | 8 | 电话程控交换机 | 1.参数：尺寸:不小于310X215X70mm  2.配置：配标4外线24分机，最大4外线32分机  3.电压：+32V/20mA,内线响铃电压：75VAC/50Hz，  4.外线来电机制：DTMF/FSK | 台 | 1 | | 9 | PDU | 8位万用电源插座  型号规格：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用于设备供电，带红色指示灯开关；  参数：连接电缆线长1.8M；  颜色：全黑色； | 个 | 2 | | 10 | 55寸视频输出设备 | 1、显示尺寸：55 inch  2、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3、背光源类型：D-LED  4、屏幕可视区域：1209.6 (H) mm x 680.4 (V) mm  5、像素间距：0.315 (H) mm x 0.315 (V) mm  6、亮度：350 cd/m²  7、可视角：178° (H)/178° (V)  8、对比度：1200 : 1  9、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2.0 × 1，VGA×1，DP1.2×1，AUDIO IN×1；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 1，Speaker(8Ω 5W) × 2；数据传输接口：USB2.0 × 1(支持程序升级及U盘播放)  控制接口：RS232 IN×1，RS232 OUT×1；  10、显示单元支持4 比 3. 16 比 9. 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11、显示单元具备99%sRGB、85%NTSC 广色域覆盖；  12、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显示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 | 台 | 2 | | 11 | 机柜 | 规格:600mm×1000mm×2000mm，兼容19”国际标准、公制标准 | 台 | 1 | | 12 | 灭火器 |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3公斤 | 个 | 2 |   (15)综合布线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双绞线缆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 参数：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IEC 61156-5-2009；TIA /EIA- 568-C.2  通过标准250MHz带宽测试要求 可扩展到550MHz带宽 | 米 | 300 | | 2 | 六类2跳线 | 六类非屏蔽跳线，2米 参数：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YD/T 926.3-2009；TIA /EIA- 568-C.2 | 条 | 150 | | 3 | 电源线（RVV2×1) | RVV2×1.0 | 米 | 150 | | 4 | 电源线（RVV4×1) | RVV4×1 | 米 | 150 | | 5 | 电源线（RVV3×2.5) | RVV3×2.5 | 米 | 100 | | 6 | 光纤 | 单模8芯 | 米 | 300 | | 7 | 熔纤盘套件 | 熔纤盘、法兰、尾纤、熔纤 | 套 | 2 | | 8 | 配管 | 25 | 米 | 100 |   (16)专用供电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专用供电单元 | 1.额定容量：≥15KVA  2.有功功率：≥12KW  3.额定电压：≥220V/380V  4.额定频率：≥50/60Hz  **▲5. 设备最高效率应不低于96%（50%负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和项目名称水印)。** | 台 | 1 | | 2 | 蓄电池 | 1.200Ah/12V与UPS电源主机专业配套电池，采用腐蚀密封新技术  2.蓄电池与专用供电单元统一品牌。  **▲3.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97%。(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和项目名称水)。** | 节 | 16 | | 3 | 电池柜 | 冷轧钢板，A16标准规格 | 套 | 1 | | 4 | 配电箱（含配套电缆线） | 500×600mm  配套输入输出电缆，及各分支电缆 | 套 | 1 |   (17)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物联网执法办案系统 | 1.执法办案系统主要是根据公安部四个一律的要求及办案中心（区）使用流程，通过与警综、110接处警.人口库、在逃人员库等对接，实现执法办案中心（区）人员进出登记、人员看管候问、讯询问信息化、办案区视音频监督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达到涉案人员入区.人身安全检查、随身物品存储、信息采集、看守候问、询讯问.出区等办案全流程规范化的目的。系统结合高科技硬件设备及信息化技术，致力于为值班人员、办案民警固化办案流程.节省办案时间、提高办案效率。  **▲2.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曾用名.别名.绰号.联系电话.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国籍.民族.身份类别.户籍地.户籍地区划.现住地.现住地区划.工作单位.婚姻状况.宗教信仰.兵役状况.人员标签.职业类别.人员头像；（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系统应支持录入入区人员随身物品信息，主要包括物品名称.数量.单位.特征描述。并支持拍照及上传随身物品图片。  4.系统应支持查看当前办案区等候室及审讯室的使用情况；  5.系统应支持录入嫌疑人毒检信息，录入信息包括提取扣押笔录.称量笔录.取样笔录.扣押称量取样告知书；  **▲6.系统应支持嫌疑人员入区到出区的各个节点全流程展示，并支持查看各个节点产生的时间及相关视频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添加项目名称水印，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套 | 1 | | 2 | 案卷暂存系统 | 案卷暂存系统是一个集成了案卷管理，案卷柜管理，系统管理的综合性系统。可以有效杜绝执法办案中拖延办案、人员超期羁押、案件卷宗遗失等严重执法问题。 | 套 | 1 | | 3 | 办案区状态可视化屏 | 复用55寸液晶监视器，  参数：  1、智慧大屏控制主机  2、电源输入：12V/3A  3、CPU主频1.8GHZ 4核，内存2GB，存储16GB  4、接口：HDMI口1个；USB口2个；RJ45网口1个；1个TF卡和1个SIM卡插口  功能：  自动获取智能执法办案管理平台的实时数据，主要通过办案场所图的形式，针对办案场所的各功能区/室嫌疑人当前位置、主要环节嫌疑人数量、异常情况预警提醒、关注嫌疑人和人数分类统计，进行全方位的一屏展示、实时监测，立体化的可视巡查及多维分析，实现办案场所管理人员的可视化监管需求。 | 套 | 1 | | 4 | 接口开发 | 办案区业务系统与其他公安网系统数据对接接口开发（包括警综系统、飞识系统、身份核查）。 | 项 | 1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一体化智能看守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等候候问区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体化智能看守台 | 实现候问区嫌疑人身份认证、候问室房间分配、讯问室房间分配、办案区监控展示查看，集成定制开发的物联网系统，合理分配讯问室和等候室，控制讯问室等智能物联网设备及相关业务流程。 | 套 | 1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费率类型：货物类招标； 3.有中标金额的项目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取，无中标金额的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序号银行机构经办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小企业金融部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企业金融部刘中芳 0760 -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唐庆颖 1392499 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余超贤 15918291829 13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 1 6 分行营业部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营销管理部叶怡 281 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中山支行王涛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付涛 0760-89982303（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 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 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 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 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 e/guangdong/tzggzlm/info/ 2021/5738699.html。 （三）开标说明，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投标人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封面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松

电话：0760-88384808

传真：/

邮箱：truzem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98号顺景朝阳活力坊二栋二楼之六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3年4月至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4月至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且无重大不合理的。 |
| 2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授权书 |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5 | 实质性条款（如有） | 投标文件实质性完全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1.0分  技术部分49.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22.0分) | 对采购需求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条款内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2分。 注：投标人应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如实作出响应，以及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
| 项目技术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8.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建设目标以及功能相关要求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前瞻性、全面性、科学性，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具体功能模块解决方案设计完整，在保障安全性同时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兼容性等）进行评审： 1、技术方案非常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高，得8分； 2、技术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5分； 3、技术方案一般且有欠缺，得3分； 4、未提供或方案未体现的，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8.0;） | 投标人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任务分配、项目实施保障计划、项目组织保障计划、项目管理保障计划、项目测试、项目质量保证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全面完整、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 2、实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实施方案一般且有欠缺，得3分； 4、未提供或方案未体现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情况、维保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审： 1、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2、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较完整，较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1分； 4、未提供或方案未体现的，得0分。 |
|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6分； 2、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3、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缺项、可行性不高，得2分； 4、未提供或方案未体现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信息化建设类），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至少包含清晰的双方盖章、签订时间、标的名称、内容等合同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计算得分。 |
| 项目经理 (6.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限1人）具备以下证书（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中级或以上通信网络类工程师职称； 3、网络工程师。 注：（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1）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3年12月至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全部到位，并且提供人员的用工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原件供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4）如果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技术人员 (4.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以下类型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信息安全工程师； 3、网络工程师； 4、智能化系统工程师。 注：人员和证书不重复计分。（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1）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3年12月至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全部到位，并且提供人员的用工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原件供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4）如果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6.0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4个及以上得6分，具备3个得5分，具备2个得3分，具备1个得1分。 注：（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证书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且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未能获得证书原因的，可对应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邮箱： 地址：

乙方：

电话： 邮箱：　　　 地址：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1.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保修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培训等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2.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交付合格设备，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乙方交付的设备物资应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3.乙方交付的设备物资必须是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运行及验收。

**四、数据对接要求**

1.乙方负责濠头执法办案区数据全面完成中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平台数据对接。

**五、包装和运输**

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3.乙方应保证设备物资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设备物资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如果设备物资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设备物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4.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

5.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七、验收要求**

1.按照国家最新的规定、规范、保修条款、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或有权解除合同。

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乙方出厂检验、到货签收、试运行和系统验收四个阶段，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系统验收相关工作； 出厂检验：货物出厂时必须附有出厂证明或出厂合格证；到货签收：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提供供货清单和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并且开箱通电无误后，由甲方和乙方确认到货签收；试运行：项目完工后，试运行时间为30个日历天；系统验收：试运行通过后由乙方和甲方组织验收，并在最终验收报告双方确认签字盖章。

3.验收资料：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有关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档交付用户方。

**八、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3.乙方在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九、服务保障**  
1.在线技术支持  
（1）在日常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方面的问题时，可以直接拨打热线电话，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  
2.现场服务  
（1）到重大技术问题时，对于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安排技术专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尽快解决问题，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对于系统停止运行或出现重大问题的，乙方须在受理后 分钟内给予技术指导，无法解决的须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在 小时内恢复系统。

3.定期巡检服务  
（1）在系统运行维护期，乙方每月必须对系统进行巡检，巡检时需记录巡检情况形成巡检报告并及时提交给甲方，对于巡检出的问题需及时解决。  
4.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项目运行过程中，当软件系统有调整服务需求时，乙方将安排项目支持服务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软件系统调整服务。系统开始运行后，需提供改正维护、完善性维护和适应性维护。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提供的项目货物均为正货（正版），并对货物在质保期内实行国家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质保期以后货物维修仅收取成本费用。

2.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 年，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向甲方另外收取任何费用。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十一、人员培训**

1.培训对象：甲方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

2.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各功能模块的使用、后台的配置管理等，使以上培训对象熟练掌握运用运行管理平台来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3.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实施工作开始后，结合现场操作，对软硬件设备安装、配置、诊断、管理、维护等方面的现场培训。

**十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所投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合同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十四、保密规定**

1.甲方与乙方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五、风险承担和不可抗力**

1.设备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与后果，在设备物资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设备物资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设备物资质量不符合约定而拒绝接受设备物资或解除合同的，设备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承担设备物资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设备物资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7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物资，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设备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不可抗力：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验收不合格，且乙方不重新提供设备物资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5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物资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

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乙方交付设备(物资)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6.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七、解决争议方法**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八、其他**

1.合同的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附件：

1.设备物资技术参数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 | 代表：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开户行： |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模版（模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4-00408**

**采购项目编号：GZZZ-ZS-20240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ZZ-ZS-202400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ZZ-ZS-20240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ZZ-ZS-202400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火炬开发区(濠头所)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ZZ-ZS-2024004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